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有關(1)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及
(2)認購可換股債券
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i)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之公告(「首筆香港影兒貸款公告」)，內容有關授出首筆香港影兒貸款；(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影兒、浙銀天勤及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之澄清公告(「首份澄清公告」)，當中載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公告之澄清事項。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首筆香港影兒貸款公告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首筆香港影兒貸款公告之澄清

本公司謹此澄清，首筆香港影兒貸款公告的中文版本不慎出現手民之誤。儘管首筆香港影兒貸款公告的英文版本準確將香港影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即香港影兒)稱為首筆香港影兒貸款的貸款方，但首筆香港影兒貸款公告的中文版本誤將香港影兒稱為「借款方」，而實際上香港影兒應被稱為「貸款方」才對。

除上述澄清事項外，首筆香港影兒貸款公告的中文版本所載述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為正確且保持不變。另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公告的中英文版本亦準確將香港影兒稱為「貸款方」。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公告之第二次澄清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公告第12頁「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項下「違約事件」一段載述「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尚未償還並由相關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為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連同按年利率3%(就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而言)或年利率6%(就浙銀天勤可換股債券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而言)計算從債券發行日期至付款當日(包括該日)止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公告第5頁「香港影兒認購可換股債券」項下「自動轉換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載述「除因發生違約事件而香港影兒提前贖回，或因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而贖回，或因轉換受換股限制禁止而導致本公司有必要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外，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本公司謹此澄清，前述引述句子所強調詞彙應更為準確表述為「除非本公司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違約通知後須根據其條款贖回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或因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而贖回，」。經此澄清，引述句子應完整表述如下：「除非本公司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違約通知後須根據其條款贖回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或因本公司行使提前贖回權而贖回，或因轉換受換股限制禁止而導致本公司有必要於到期日贖回全部或部分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外，香港影兒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自動轉換為換股股份。」

除上文澄清事項外，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公告載述的所有其他資料(惟受制於首份澄清公告已予以澄清者外)均為正確且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曾祥地

香港，2018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博士(主席)、曾祥地先生(行政總裁)、楊旺堅先生、陳漢鴻先生及Eva Au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孫枝麗女士。